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于表决通过对外投资子公司及应收账款处置方案的决议

(2019)粤0608破1号
(2021)中豹破管字第4-9号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豹公司）破产重整案【（2019）粤0608破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中豹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五家对外投资子公司及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下称《处置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

2021年8月5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提交讨论及表决：

1. 是否同意中豹公司五家对外投资子公司处置方案。
2. 是否同意中豹公司应收账款处置方案。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20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中豹公司五家对外投资子公司及应收账款处置方案。

二、表决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一）关于中豹公司五家对外投资子公司处置方案

截至2021年8月20日17:30，3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剩余39户债权人表决同意或者逾期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中豹公司五家对外投资子公司处置方案。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中豹公司五家对外投资子公司处置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42	39	92.85%	73,761,249.61	73,027,693.72	99%	通过

(二) 关于中豹公司应收账款处置方案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30, 3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 剩余 39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或者逾期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中豹公司应收账款处置方案。经统计,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中豹公司应收账款处置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42	39	92.85%	73,761,249.61	73,027,693.72	99%	通过

三、表决通过《处置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中豹公司五家对外投资子公司及应收账款处置方案, 《处置方案》已表决通过,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在 2021 年 9 月 4 日 17:30 前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 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负责人: 郭敏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敏律师、田雅雯律师;

联系电话: 0757-83787027、13923230410、13535858003;

联系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